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44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林昭男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12 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林昭男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
15 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17 **犯罪事實**

18 林昭男明知具殺傷力且可發射子彈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，未經主
19 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持有、寄藏。竟基於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
20 式手槍、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至同年8月間某日時，在
21 其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居處附近，受其友人黃盈錫（已歿於113
22 年3月10日）之委託，代為保管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枝（槍枝管
23 制編號：000000000號）及非制式子彈3顆，將之存放在車牌號
24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內而無故寄藏之。

25 **理由**

26 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27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
28 謹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9 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
30 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及槍枝性能檢測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
31 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日刑理字第1136044248號鑑定書（偵卷

第75至79、81至82、83至92、119至124頁)在卷可佐，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、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子彈共3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該手槍係仿手槍外型製造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、擊發功能正常、可供擊發適合子彈使用、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(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)；而就子彈部分，均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7mm金屬彈頭而成，經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均具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日刑理字第1136044248號鑑定書附卷足憑(偵卷第119至124頁)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寄藏，係指受寄他人之物，為之隱藏而言；而寄藏與持有，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，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，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，其保管之本身，亦屬持有，不過，此之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，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；又按未經許可，無故持有槍、彈罪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，均論為一罪，不得割裂。查本案被告係受友人黃盈錫之委託，代為保管寄藏前揭非制式手槍1枝及子彈共3顆，顯均非為自己持有，法律上自宜僅就被告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，不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。又被告寄藏前開槍彈之行為，均係寄藏行為之繼續，為繼續犯，均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又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，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，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(同為手槍，或同為子彈者)，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(如數支手槍、數顆子彈)，仍為單純一罪，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；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

(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，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，如手槍及改造槍枝)，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641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從而，本案被告同時寄藏數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僅單純成立一非法寄藏子彈罪；被告係以一寄藏行為，同時受寄持有前開非制式手槍、具殺傷力之子彈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。

(三)又被告行為後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1月3日修正，自113年1月5日施行，修正前規定：

「犯本條例之罪自首，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或去向，因而查獲者，亦同。」修正後則改為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是經新舊法比較，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行為時法。查本案係員警先前查獲另案被告朱靖凱持有突擊步槍，並供稱該步槍為被告所交付，因而通知被告到案說明，惟查無該步槍之相關事證，然被告另主動告知其經友人黃盈錫所託保管附表所示之槍、彈，因黃盈錫已過世而願將該槍、彈交予警方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被告之偵訊筆錄、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(偵卷第39至41、117至118頁，本院卷第71頁)，復據偵查檢察官審認無訛。是被告於其寄藏附表所示之槍、彈案件，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（下稱偵查機關）發覺前，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，並配合警方搜索扣押附表所示之全部槍、彈，自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要件，爰依該條例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(四)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

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衡酌被告前已有寄藏槍枝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竟不知引以為戒，而再犯本案，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，且被告已有上述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所減得之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，當無情輕法重之憾，並無在客觀上認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，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有所不符，故認被告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，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、子彈，考量其寄藏槍彈之數量、期間，及對於社會治安構成危害之程度，認被告犯罪情節並非輕微，惟慮及被告係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、彈，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被告過去曾有賭博、重利、施用毒品、寄藏槍枝等前科（均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現肺癌末期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枝1枝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子彈1顆，均具有殺傷力，業如前述，均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寄藏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宣告沒收。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子彈，前經鑑定結果，雖均具殺傷力，然此部分扣案物，均已於鑑定過程中經試射擊發後，僅餘彈殼，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，依目前狀態已不具殺傷力，即均不屬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所列違禁物，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03 法官 丁智慧
04 法官 陳怡瑾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蔡明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

14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
15 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

17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18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改造手槍	支	1	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 0000號
2	非制式子彈	顆	2	直徑8.7mm金屬彈頭(已 擊發)
3	非制式子彈	顆	1	直徑8.7mm金屬彈頭